

行政专家组裁决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诉 zhusifei

案件编号 D2022-4487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 zhusifei，其位于中国，自行答辩。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timimetaverse.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22net, Inc.（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27 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市，是世界范围内领先的互联网科技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投诉人主要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

投诉人旗下的 TIMI Studio Group（天美工作室群）成立于 2014 年，致力于开发各类游戏，其中包括《天天爱消除》、《王者荣耀》、《穿越火线：枪战王者》、《魂斗罗：归来》等。TIMI Studio Group（天美工作室群）在业内具有极高知名度，曾连续两年获得年度 Mobile Game Award（移动游戏大奖）最佳开发者奖、最佳发行商奖。

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曾获得以下荣誉与奖项：

- 2020 年“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第 1 名；
- 2020 年“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第 2 名；
- 2020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第 2 名；
- 2020 年“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第 7 名；
- 2020 年“中国 500 强”第 25 名；
- 2020 年“世界 500 强”第 197 位；
- 2021 年“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第 5 名。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件 TIMI 商标，至少包括：

- 2018 年 5 月 14 日注册于第 9 类商品上的第 23831754 号 TIMI 及图商标；
- 2018 年 4 月 21 日注册于第 41 类服务上的第 23831515 号 TIMI 及图商标；
- 2018 年 4 月 14 日注册于第 42 类服务上的第 23831899 号 TIMI 及图商标。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指向一个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 timimetaverse.com 可以转让”且“当前价格：5,888 元”的网页。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TIMI 并非投诉人专有，并不专指“天美工作室”，而是有提米（拼音）或“提取域名”的含义，争议域名更有“替米”（替米沙坦片，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元宇宙、技术信息维护指导（Technical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Instruction）元宇宙、国际管理学院（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e）元宇宙、植入式多使用的界面（The Implantable Multi-Use Interface）元宇宙等诸多含义。

Timi 并非投诉人专用域名，单单在中国境内，就有十几家公司【申请或注册了 TIMI 商标】。

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商标注册成功的时间。争议域名里添加的元宇宙是一项新技术，不能作为商标被个人或企业独占。

投诉人提交的知名度或奖项证据是关于“腾讯”而非 TIMI 的，且新闻报道的时间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被投诉人并未在现实社会中听到 TIMI 工作室或去 TIMI 工作室玩游戏，投诉人夸大了 TIMI 的知名度。

本着先申请先注册先得的原则，域名属于域名持有人的财产，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有效的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争议域名在注册后并未使用，未损害投诉人声誉，不影响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存在混淆或误导公众。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才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件 TIMI 商标，就 TIMI 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主张 TIMI 可能存在其他含义，TIMI 并不专属于投诉人。专家组认为，TIMI 存在其他含义或者其他权利人，并不妨碍认定投诉人就 TIMI 享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的主识别部分为“timimetaverse”，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IMI 商标。由于从争议域名中可以识别出投诉人的 TIMI 商标，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TIMI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第 1.7 节。争议域名在 TIMI 商标后添加“metaverse”（意为虚拟实境、虚拟世界或元宇宙）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8 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政策下的第二个要件。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 TIMI 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TIMI 商标或注册包含 TIMI 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 timimetaverse.com 可以转让”且“当前价格：5,888 元”的网页。

被投诉人主张基于先申请先注册先得的原则认定争议域名属于被投诉人的财产，从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有效的民事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前述主张的实质，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本身可使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这显然不能成立，否则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将失去意义。被投诉人亦主张争议域名有提米（拼音）或“提取域名”的含义，争议域名更有“替米”（替米沙坦片，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元宇宙、技术信息维护指导（Technical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Instruction）元宇宙、国际管理学院（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e）元宇宙、植入式多使用的界面（The Implantable Multi-Use Interface）元宇宙等诸多含义，以及在中国有很多其他企业或个人申请或注册了 TIMI 商标。专家组认为，他人对 TIMI 可能享有的权利并不代表被投诉人对 TIMI 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有利证据证明其已经或准备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其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而广

为人知；或其已合法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相反，争议域名在其所指向的网页上以 5888 元的价格出售。

此外，投诉人身处互联网行业，且旗下的 TIMI Studio Group（天美工作室群）致力于开发各类游戏，而争议域名中所附加的“metaverse”（意为虚拟实境、虚拟世界或元宇宙），很容易使人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被投诉人未能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有利证据，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尤其在互联网游戏行业，投诉人的 TIMI 商标已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在注册争议域名前，被投诉人仅需进行简单检索便可发现与“TIMI”相关的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及其 TIMI Studio Group（天美工作室群）。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在注册机构登记的联系邮箱是 QQ 电子邮箱“[...]@qq.com”，而 QQ 电子邮箱是投诉人提供的主要产品之一。可见，被投诉人熟悉投诉人及其产品。

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很可能知道投诉人的 TIMI 商标，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完整包含 TIMI 商标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2.2 节。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 timimetaverse.com 可以转让”且“当前价格：5,888 元”的网页。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很可能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比域名注册费更高的商业利益，这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1.1 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timimetaverse.com>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